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慶祝三十二週年校慶美術比賽實施計畫（普通班）

壹、主旨：為慶祝三十二週年校慶，提昇普通班同學對美術的學習及欣賞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貳、參賽對象：普通班高一、高二及高三。

參、送件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初審收件：113年10月22日（二）當天9:00-10:10前，送至藝境，並登記交件項目。

二、初審退件：113年10月22日（二）當天15:30前至六樓美術辦公室取回作品，（入選者裝裱，參與複審）。

三、複審收件：113年11月13日（三）當天9:00-9:10前，送至藝境。

四、複審退件：日期依網站公告為主。

說明：

(1)送件前須填妥作品報名表，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題目、類別請確認無誤。

(2)作品未貼報名表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評審。（作品報名表請至美術辦公室索取）

(3)**請參賽同學務必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網址如下：**

<https://forms.gle/68oQouY6goPwd8RB7>

肆、比賽項目與規範：

一、西方媒材：素描、水彩、壓克力、油畫（以上各項皆為四開以上）。

二、東方媒材：水墨、膠彩（以上各項皆為三開以上）。

三、書法（三開以上）。

四、綜合媒材：漫畫（四開）。

設計（四開以上）。

攝影（A3銅版紙輸出）

立體雕塑（最大尺寸長寬高各2m以內）

版畫

或其他各種媒材皆可。

※曾在校內外獲獎之作品請勿重複交件參賽，每類項目之寬限皆為150公分（含裝裱）。

※作品不得模仿或抄襲。

伍、評審與得獎公告日期：呈請校長聘請本校美術老師擔任評審。

一、初審得獎公告日期：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16:00前，入選名單公布於學校首頁。

二、複審得獎公告日期：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6:00前，得獎名單公布於學校首頁。

陸、獎勵：各類錄取前三名各一位，優選二位，各類共錄取五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與嘉獎一次以資鼓勵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類前三名於初審結束後，需自行領回裝裱（四開尺寸可至美術辦公室，借畫框展出）。

二、各類前三名將於校慶美展展出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通知。